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3383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12 月 25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532677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動產（含存款及投資）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46,145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之 15 萬元，乃以 96 年 1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3383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3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6 年 3 月 16 日）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（96 年 1 月 15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，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，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；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」

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

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

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4 款規定：「本作業規定第 2 點所稱動產之計算範圍包括存款本金、投資及有價證券，計算方式如下：……（四）如申請人表示財稅資料與目前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時，申請人應檢附前 2 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（每半年 1 張，6 月 30 日、12 月 31 日）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，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、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表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,881 元整，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5 年 8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8390400 號函：「有關『低收入戶』……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94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即 1.790%）計算。」

###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婆婆○○○○原名下存款雖有一百多萬元，但被詐騙集團騙取 45 萬元，又給付已離婚之前大嫂 100 萬元。訴願人育有 3 女，每學期需負擔長女及次女之學費與住宿費各約 6、7 萬元；另訴願人配偶及大伯經商失敗負債累累，均已逃往大陸，婆婆○○○○擬變賣其房屋還債，婆婆身體狀況不好，全家工作人口僅餘訴願人 1 人，處境堪憐，請准予核列低收入戶。

四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配偶、婆婆、長女、次女、三女共計 6 人，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動產（含存款及投資）明細如下：

(一) 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、長女○○○、次女○○○、三女○○○，均無任何動產。

(二) 訴願人婆婆○○○○，有利息所得 1 筆 26,436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 1.7 90% 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1,476,872 元。

綜上，訴願人全戶 6 人，其全戶動產為 1,476,872 元，平均每人動產為 246,145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 96 年 4 月 2 日列印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、平時審查結果表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於訴願人主張婆婆○○○○原名下存款雖有一百多萬元，但已被詐騙集團騙取 45 萬元，又給付已離婚之前大嫂 100 萬元，另訴願人家計生活困難，請准予核列低收入戶等節。經查本件訴願人雖檢附其婆婆彰化銀行大直分行從 94 年 12 月 21 日至 96 年 2 月 9 日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影本供參，惟該存摺影本明細未能明確證明訴願人所主張之事由，又訴願人就其婆婆之存款本金及其流向亦未提出相關單據，故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4 款規定，尚難採據其所提資料而為有利之認定；另訴願人所述家計生活困難乙節，其情雖屬堪憫，然仍無解於其全戶動產超過法定標準之事實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